

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大气环境监测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气旗舰超级站、颗粒物组分站、光化学组分站、传输通道站、交通源监测站及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3432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10.4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